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的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歐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乳品業及市場的行業報告；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而於2015年9月30日發行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i)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